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函

重要提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万方发展”）自2018年11月9日至今，公司已两次发布股价异动公告，股票近期累计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自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2日累计涨幅达到59.55%，与同期深证A指上涨幅度（4.25%）偏离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股票价格近期二级市场涨幅与公司基本面背离，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医疗和医疗信息化，辅以土地一级开发。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936.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1,666.92万元。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26号），现对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内容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医疗和医疗信息化，辅以土地一级开发。截止目前，公司、公司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如期披露了第三季度报告，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65,622,163.42	125,513,920.61	-47.72%
营业利润（元）	-22,444,055.95	41,102,359.33	-154.61%
利润总额（元）	-22,261,582.89	41,761,711.63	-15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61,444.07	24,919,452.61	-17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69,169.71	2,215,924.51	-85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845,921.13	184,376,684.21	-15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6	0.0805	-17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6	0.0805	-177.76%
项目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19,658,794.81	40,248,485.53	-51.16%
营业利润（元）	-3,618,025.89	21,623,009.93	-116.73
利润总额（元）	-3,518,053.34	22,295,540.37	-11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0,430.96	19,713,139.26	-11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637	-114.76%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839,643,406.94	921,667,849.59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363,048.86	263,485,142.06	-6.5%
股本（元）	309,400,000.00	309,4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963	0.8516	-6.49%

二、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说明控股股东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发出了请求核查的函件，控股股东及时作出了回复并回函确认：

1、截至目前，万方源不存在计划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对万方发展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万方源在万方发展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万方发展的股票。

3、万方源除2018年11月9日通过万方发展的问询得知公司股价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事项外，不存在关于万方发展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万方源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说明你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贵士信息100%股权事项的具体进展，本次重组进展缓慢的原因，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万方集团长期未支付贵士信息49.82%股权剩余款项的原因，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障碍，万方集团与交易各方沟通或商讨调整方案的具体情况，并向我部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相关方是否有继续推进意愿并采取措施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是否存在重大推进障碍及终止风险，如是，请披露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内容如下：

截至目前，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正在就本次收购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事项与交易各方商讨调整方案，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重组进展缓慢的原因，系近期市场资金面偏紧，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万方集团资金流动性较为紧张，现交易各方正协商讨论以并购贷款或引入新投资人的方式继续推进该重组事项。目前，万方集团持有贵士信息49.82%股权，孙一鸣及陈超合计持有贵士信息36.96%股权，万方集团已出具书面说明文件，表示愿意与贵士信息及万方发展一道，尽最大努力，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孙一鸣及陈超已出具书面说明文件，表示如果万方集团通过贷款或联合其他合作方能够及时筹备齐相应款项，其愿意将该交易继续进行。但未对上述“及时”的情形进行定义，该交易仍存在一定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未名湖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万泉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贵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奥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逸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说明你公司收购信通网易60%股权剩余款项的支付进展，与交易对方协商支付方案的具体情况，分析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内容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信通网易60%股权剩余人民币1,469.30万元尚未支付。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方式筹措股权转让款，由于近期市场资金面整体偏紧，募资进度较慢，公司将继续加快资金募集，力争尽早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公司就本次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后续支付方案始终保持与易刚晓的沟通协商。截至目前，易刚晓并未向万方发展提出履行违约责任的要求。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易刚晓出具的《声明》：1、由于本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易刚晓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易刚晓。本公司存在向易刚晓支付上述违约金的风险；2、由于本公司未能于2018年6月1日付清交易款项，存在易刚晓主张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从而导致撤销本次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易刚晓并未向万方发展提出履行违约责任的要求。

五、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内容如下：

近期公司没有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六、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期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如是，说明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短信或现场的形式分别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协助核查通知，上述人员均已回复。根据回复结果确认：公司上述相关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万方发展”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3个月是否购买公司股票的申请，如后续核查结果显示上述人员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将及时进行补充披露说明。

特此回函。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鑫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1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89,636.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19日	
除息日	-(场内)	2018年11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18年11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并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6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所持有股份
龙跃集团	是	287,238,644	2018-11-14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75.17%

根据龙跃集团出具的《告知函》，目前龙跃集团未收到任何法律文书，其中380,486,613股股份已经质押给质权人，并办理了质押登记。龙跃集团一直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相关问题，若后续有任何进展，龙跃集团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份累计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跃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82,11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其中，累计被司法再冻结的股数为285,610,244股，证券冻结股数为96,504,769股，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被轮候冻结股数为331,692,97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6.8%，占公司总股本的30.51%。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跃集团的质押的公司股份211,529,604股已触及平仓线，占所持公司股份的55.35%，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存在平仓风险。龙跃集团一直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将会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目前，暂时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7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设立全资下属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下属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设立全资下属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近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讯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3号4层411室

经营范围：电信业务，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通信设备租赁。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期限单笔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7）。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4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资金	人民币2,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18年11月16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2月1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8%-5.0%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确认	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产品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投资者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录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2、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投资，可以充分盘活自有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的同时，为公司、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1098期)	人民币7,000万元	2017年9月28日-2018年4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5%	是
2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1,500万元	2017年12月4日-2017年12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是
3	国泰君安	天汇宝2号	人民币1,000万元	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9日	保本约定收益型	4.5%	是
4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9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2.85%	是
5	中国银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5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2.35%	是
6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人民币2,000万元	2018年5月9日-2018年11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5%	是
7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1680	人民币2,000万元	2018年5月9日-2018年8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	是
8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43)	人民币2,000万元	2018年11月16日-2019年2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8%-5.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1楼第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218,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 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古群，董事王安安、董事艾立宇、董事殷宝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远彬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艾燕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艾立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99,205,240	99.9935	是
1.02	关于选举王安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97,417,020	99.0959	是
1.03	关于选举殷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97,417,020	99.0959	是
1.04	关于选举艾立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97,417,022	99.095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古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205,239	99.9935	是
2.02	关于选举徐莉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205,239	99.9935	是
2.03	关于选举熊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205,241	99.9935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黄远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99,205,238	99.9935	是
3.02	关于选举赵新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99,205,240	99.993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艾立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712,177	99.8527				
1.02	关于选举王安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923,957	79.3574				
1.03	关于选举殷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923,957	79.3574				
1.04	关于选举艾立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6,923,959	79.3574				
2.01	关于选举古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12,176	99.8527				
2.02	关于选举徐莉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12,176	99.8527				
2.03	关于选举熊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12,178	99.8527				
3.01	关于选举黄远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8,712,175	99.8527				
3.02	关于选举赵新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8,712,177	99.85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1、2、3为累积投票议案，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露、刘渊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8-135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08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7]54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于2018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待人民法院对公司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后，依据新规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交易安排

根据原规则，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7月6日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通知，公司股票继续维持停牌状态。因我公司股票已依据原规则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新规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暂停上市前，不再给予我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的交易期。停牌期间，若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三、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21-32579919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9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以及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推进过程中，拟参与本次交易的部分资金方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拟根据交易诉求引入产业投资者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本次重组方案将发生调整，本次重组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公司承诺：公司不晚于2018年11月30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告预案（修订稿）并向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予以披露（公告编号：临2018-095）。2018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6）。

1、公司未申请复牌的原因

公司在披露《意向性预案》后，积极与拟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方进行沟通，同时为了保障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也在与包括产业投资人在内的其他资金方积极沟通。

截至目前，拟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方仍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公司拟根据交易诉求在本次交易中引入产业投资者，目前产业投资者已在履行内部程序过程中。

2、上述事项的影响

因上述原因，新资金方的引入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发生较大调整，同时问询函回复内容相应变化。结合公司与各资金方的沟通情况，董事会认为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继续停牌有利于交易方案的推进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事项的确认，在此期间公司继续停牌。

3、下一步工作安排及复牌计划

（1）公司将尽快组织并积极推进各产业投资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进一步加强本次交易的确定性；

（2）协助新引入的资金方履行内部决策，并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核心条款进行充分谈判，签署相关协议；

（3）根据方案调整情况，结合对《问询函》的回复，以及近期工作进展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一步论证和完善，补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

4、公司董事会意见

经过公司董事会的审慎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行性。公司将于2018年11月30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告预案（修订稿）并向交易所申请复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涉及调整，拟引入新的资金方，导致问询函回复内容相应变化；部分资金方正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时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也在积极引入产业投资者参与本次交易；结合公司与各资金方的沟通情况，董事会认为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继续停牌有利于交易方案的推进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承诺：公司不晚于2018年11月30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告预案（修订稿）并向交易所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ST长生　公告编号：2018-130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因违法生产、销售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3）和《关于子公司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